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CXZC2020-C2-04737-GXDY

采购人：岑溪市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日期：2020 年 10 月

# 目 录

<b>第一卷</b>	.....	- 6 -
<b>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b>	.....	- 6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6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6 -
三、获取采购文件	.....	- 7 -
四、响应文件提交	.....	- 7 -
五、开启（竞争性磋商方式必须填写）	.....	- 7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 8 -
1. 采购人信息	.....	- 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	- 8 -
3. 项目联系方式	.....	- 8 -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 9 -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 9 -
<b>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b>	.....	- 17 -
1 总则	.....	- 17 -
1.1 项目概况	.....	- 17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	- 17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 17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7 -
1.5 费用承担	.....	- 18 -
1.6 保密	.....	- 18 -
1.7 语言文字	.....	- 18 -
1.8 计量单位	.....	- 18 -
1.9 踏勘现场	.....	- 18 -
1.10 投标预备会	.....	- 18 -
1.11 分包	.....	- 18 -
1.12 偏离	.....	- 19 -
2 采购文件	.....	- 19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	- 19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	- 19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	- 19 -
3 投标文件	.....	- 20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 20 -
3.2 投标报价	.....	- 20 -
3.3 投标有效期	.....	- 21 -
3.4 投标保证金	.....	- 21 -
3.5 备选投标方案	.....	- 21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	- 21 -
4 投标	.....	- 22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 22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2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 22 -
5 开标	.....	- 22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	- 22 -
5.2 开标程序	.....	- 23 -

5.8 评标原则.....	- 25 -
6.0 评标方式.....	- 25 -
6.1 移交评标资料.....	- 25 -
6.2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 25 -
6.3 成交候选人公示.....	- 25 -
6.4 不予开标.....	- 25 -
6.5 开标异议.....	- 26 -
6.6 履约能力审查.....	- 26 -
7 合同授予.....	- 27 -
7.1 定标方式.....	- 27 -
7.2 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 27 -
7.3 履约保证金.....	- 27 -
7.4 签订合同.....	- 27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28 -
8.1 重新采购.....	- 28 -
8.2 不再采购.....	- 28 -
9 纪律和监督.....	- 28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 28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 28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 29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29 -
9.5 投诉.....	- 29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9 -
10.1 词语定义.....	- 29 -
10.2 采购控制价.....	- 29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 29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 29 -
10.5 知识产权.....	- 29 -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 29 -
10.7 同义词语.....	- 29 -
10.8 监督.....	- 30 -
10.9 解释权.....	- 30 -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b>	<b>- 31 -</b>
<b>评标办法前附表.....</b>	<b>- 31 -</b>
<b>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b>	<b>- 35 -</b>
1 评标方法.....	- 35 -
2 评审标准.....	- 35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35 -
2.2 详细评审标准.....	- 35 -
3 评标程序.....	- 35 -
3.1 初步评审.....	- 35 -
3.2 详细评审.....	- 36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6 -
3.4 评标结果.....	- 36 -
<b>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b>	<b>- 37 -</b>
A0 总 则.....	- 37 -
A1 基本程序.....	- 37 -
A2 评标准备.....	- 37 -

A3 初步评审.....	- 37 -
A4 详细评审.....	- 38 -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39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0 -
A7 补充条款.....	- 40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41 -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 43 -</b>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b>- 43 -</b>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b>- 46 -</b>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b>	<b>- 46 -</b>
1. 一般约定.....	- 46 -
1.1 词语定义.....	- 46 -
1.3 法律.....	- 46 -
1.4 标准和规范.....	- 47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47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47 -
1.7 联络.....	- 48 -
1.10 交通运输.....	- 48 -
1.11 知识产权.....	- 48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 49 -
2. 发包人.....	- 49 -
2.2 发包人代表.....	- 49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49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49 -
3. 承包人.....	- 49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9 -
3.2 项目经理.....	- 50 -
3.3 承包人人员.....	- 50 -
3.5 分包.....	- 51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52 -
3.7 履约保证金.....	- 52 -
4. 监理人.....	- 52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52 -
4.2 监理人员.....	- 52 -
4.4 商定或确定.....	- 53 -
5. 工程质量.....	- 53 -
5.1 质量要求.....	- 53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53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53 -
7. 工期和进度.....	- 54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54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54 -
7.3 开工.....	- 54 -
7.4 测量放线.....	- 54 -
7.5 工期延误.....	- 54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55 -
7.9 提前竣工.....	- 55 -

8.	材料与设备.....	- 55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55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55 -
8.6	样品.....	- 55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56 -
9.	试验与检验.....	- 56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56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56 -
9.5	检验费用.....	- 56 -
10.	变更.....	- 56 -
10.1	变更的范围.....	- 56 -
10.3	变更程序.....	- 56 -
10.4	变更估价.....	- 57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57 -
10.7	暂估价.....	- 57 -
10.8	暂列金额.....	- 58 -
11.	价格调整.....	- 58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58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58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58 -
12.2	预付款.....	- 59 -
12.3	计量.....	- 59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60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60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60 -
13.2	竣工验收.....	- 61 -
13.3	工程试车.....	- 61 -
13.6	竣工退场.....	- 61 -
14.	竣工结算.....	- 61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 61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61 -
14.4	最终终结清.....	- 62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62 -
15.2	缺陷责任期.....	- 62 -
15.3	质量保证金.....	- 62 -
15.4	保修.....	- 63 -
16.	违约.....	- 63 -
16.1	发包人违约.....	- 63 -
16.2	承包人违约.....	- 63 -
17.	不可抗力.....	- 65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65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65 -
18.	保险.....	- 65 -
18.1	工程保险.....	- 65 -
18.3	其他保险.....	- 65 -
18.7	通知义务.....	- 65 -
20.	争议解决.....	- 65 -
20.3	争议评审.....	- 65 -
20.4	仲裁或诉讼.....	- 65 -
21.	补充条款.....	- 65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79 -
第六章 图 纸.....	- 79 -
第三卷.....	- 80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0 -
第四卷.....	- 8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81 -

# 第一卷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岑溪市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 (CXZC2020-C2-04737-GXDY)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岑溪市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并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XZC2020-C2-04737-GXDY

项目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壹佰零伍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玖分（¥1058069.69 元）

最高限价：壹佰零伍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玖分（¥1058069.69 元）

采购需求：书屋装修、党建室装修、二楼大堂装修、公共维修、院子绿化改造、党建氛围广告制作、法院楼道文化广告。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3.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 9 部门《关于在采购投标活动中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通知》（法〔2016〕285 号）规定，投标人不得为失信被执行人（以评标阶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4. 投标人信息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及方式：自本公告发布之时起至 2020 年 10 月 16 日止，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2.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 号）的要求，疫情期间开标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具体开标厅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

### 五、开启

时间：2020 年 10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具体开标厅厅号以当天电子屏显示为准）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

2、公告发布媒介：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  
岑溪市人民政府网 <http://www.cenxi.gov.cn/>；梧州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wuzhou.gov.cn/>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岑溪市人民法院

地 址: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195 号

联系方式: 136677431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

联系方式: 1997626893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陈小姐

电 话: 19976268935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岑溪市人民法院 地址：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195 号 联系人：李松蔚 电话：13667743137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岑溪市义洲五街 27-1 号 联系人：陈小姐 电话：19976268935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	岑溪市人民法院创建全国文明单位建设项目 ( CXZC2020-C2-04737-GXDY )
1.1.5	建设地点	岑溪市玉梧大道西 195 号
1.2.1	资金来源	非税收入安排的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简易计税法
1.3.1	采购范围	按发标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 <u>90</u> 日历天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投标人为独立法人，须具备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u> 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的施工企业。 财务要求：近 <u>3</u>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 年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p>业绩要求: 无要求。</p> <p>项目经理资格: 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成交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成交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除外）。</p> <p>专职安全员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并处于有效状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1</u>人。</p> <p>其他要求:</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 (10)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2020年10月27日09时00分</u>
	采购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 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岑溪市人民政府网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p>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b>【备注：右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进行增减】</b></p>	<p>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组成</p> <p><b>资格审查部分【备注：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li> <li>(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原件扫描件）；</li> <li>(3)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li> <li>(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li> <li>(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li> <li>(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li> <li>(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li> <li>(8)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证明材料）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材料的扫描件；</li> <li>(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的结果截图等。</p> <p><b>商务标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投标函；</li> <li>(2) 投标函附录；</li> <li>(3) 投标报价表；</li> <li>(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li> </ul> <p><b>技术标部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施工组织设计；</li> <li>(2) 拟分包计划表；</li> <li>(3) 项目管理机构。</li> </ul>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3年，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2020年新成立的公司不需要提供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u>3</u> 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u>3</u> 年（一般为三年），指诉讼及仲裁判决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
3.3.1	投标有效期	■45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区住房城乡建设行业坚决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稳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桂建发〔2020〕2号）的要求，疫情期间开标的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由投标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委托代理人本人签字，否则作否决投标处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6.4	投标文件份数	<u>肆</u> 份（壹正叁副）
3.6.5	装订要求	<p>■分册装订，共分 <u>叁</u>册，分别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p> <p>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4.1.1	包装、密封	<p>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地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p> <p>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 1 个密封袋。</p> <p>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暗标除外）。</p>
4.1.2	封套上写明	<p>项目采购编号： 采购人的地址： 采购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名称：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u>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u>岑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地址：岑溪市义洲大道 288 号）</u></p>
5.2	开标程序	<p>■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 评标专家分工： ■不分技术、经济类。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随机抽取 。</p>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在交易中心封存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6.6.1	成交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 <u>2名</u>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应为成交金额的 3%, 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将履约保证金存入采购方指定账户内; 在签订合同后, 成交供应商按合同履约的, 填写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并经采购人确认后, 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如数退还(不计利息)。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 则对其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 按实际损失赔偿。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 近三年内(项目竣工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不超过 <u>3</u> 年)完成过类似的项目, 达到类似的金额。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 近三年未受过投诉及行政处理。
10.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	■设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为: 人民币壹佰零伍万捌仟零陆拾玖元陆角玖分(¥1058069.69 元);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7831.43 元。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 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不需要提交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 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 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成交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采购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10.7 同义词语	构成采购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采购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采购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如项目属于公共资源交易范围，应同时接受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监督机构的监管。
	10.9 解释权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投标阶段的规定，按采购补遗或澄清文件、竞争性磋商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p>■成交人支付。委托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采购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账户名称：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岑溪分公司</p> <p>账户号码：405012010104986088</p> <p>开户银行：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p>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湖支行
10.10.2	设计单位:	岑溪市拓者装修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10.10.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1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财税字[1988]第 225 号）规定，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均应缴纳印花税。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不允许。

## **2 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1.1 本采购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和工程量清单电子光盘（如有）；
- (6) 采购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2 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书面要求（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形式向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形式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采购文件，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2 规定的澄清文件发布的相同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采购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文件的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2.2.3 规定的澄清文件确认的相同形式，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并做出响应，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采购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投监督部门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采购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有）：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采购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1.1 本项目采购提供纸质或电子形式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使用符合该数据交换标准的计价软件导入电子工程量清单，填写单价和计算总额价，完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编制。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结构、标段名称、单项工程名称、单位工程名称、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清单顺序和序号。投标人不得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2.1.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投标文件应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电子文件应提供计价软件本身复制出的工程计价文件和导出的文件后缀名为“.gxtb”的评标交换文件两种格式文件，并注明所使用的软件版本号。

3.2.1.3 投标人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纸质文件应从已编制完成的电子文件中选择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要求的相应表格直接打印，纸质文件应当与电子文件一致，不得弄虚作假，如出现纸质文件与电子文件不一致时，无论在评标时或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均有权以最不利于投标人（或成交人和承包人）的处理。

3.2.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应单独拷入光盘中，在光盘标签上标明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成交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成交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成交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采购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款的要求签字和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6 款和第 4 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采购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采购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复印件），以及本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员的身份证复印件。

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采购人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并刷卡核验。

开标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即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凭身份证件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并接受核验投标人专职投标员和拟投入项目经理、专职安全员身份证件复印件通过系统验证，否则投标无效。并制作记录；如未按时签到或不提供身份证明，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由第三方监督单位担任）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验投标人的有效证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记标人负责做开标记录；
- (5) 投标人代表按本章规定交叉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6) 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 (8) 开标结束。

### 5.3 评标

5.3.1 评标委员会：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采购人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通过随机方式从岑溪市设立的专家库抽取专家。

5.3.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3 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评标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在评标中，不得改变“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5.4 评标程序：

5.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标现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5.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评标委员会组成情况，推选评标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 5.4.3 评标委员会按分工开展评标工作：

- (1) 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

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比较与评价。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以及企业实力、业绩等因素，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成交候选人。

(5) 编写评标报告。

5.4.4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和评分、评标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人。

5.5 评标过程的保密。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 5.6 投标文件的修正

5.6.1 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的原则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6.2 按上述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则其投标无效且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 5.7 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 **5.8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0 评标方式**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具体评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1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人时为成交人名单），并同时移交所有评标涉及资料。

### **6.2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2.1 评标结束至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封存资料内容包括：

(1) 采购项目开评标资料原件：投标单位人员核查情况记录表、开标记录表、评标报告及其附件（含评标过程中形成的全部评标表格和清标表格）、投标人开标签到表、专家抽取申请表、专家抽取表、专家签到表、评标纪律、业主委托书。

(2)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正本。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封存的其它材料。

6.2.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采购投标利害当事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2.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 **6.3 成交候选人公示**

6.3.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成交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采购人逾期不发出成交候选人公示的，由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采购人及时改正。

6.3.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采购人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程序执行。

### **6.4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采购人拒绝受理或在开标时当场否决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专职投标员未按时出席开标会或开标要求的授权委托书完整材料和身份证件未通过核验或验证的（或其中任何一人的身份证件被锁定无效的）。

## **6.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 **6.7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 (5) 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不符合本须知规定的；
- (8) 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等级等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8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供或未如实履行项目服务的，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 (2) 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 **6.9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 (4) 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且高于总价 5% 的；
- (5)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 **废标**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规定的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及成交公告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采购人应当在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确定成交人，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交易中心网站发出成交公告，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采购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采购项目的成交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成交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的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以重新采购。

7.4.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采购和不再采购**

###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采购的情形。

### **8.2 不再采购**

重新采购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采购。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成交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2) 不同投标人购买采购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2 采购控制价**

采购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采购工程的采购控制价。

###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6 重新采购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8 监督**

本项目采购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一、评标依据及方式

- 1、评标依据：评标小组以竞争性响应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对竞标人的最后报价、施工组织设计两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2、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 3、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小组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拟投入项目人员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竞标人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2.1.2	竞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3	建设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磋商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竞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二、评标办法

- (一) 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 (二) 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序号	评审分类	评审因素与标准			
1	分值构成	①报价分：30 分 ②技术方案分 70 分 ③总分 100 分			
2	报价分评分标准(满分 30 分)	<p>(1) 磋商服务商提供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服务商须提供所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如实递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对其磋商价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6%)；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投标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磋商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磋商报价。</p> <p>投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 实质上响应满足响应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 30 分。</p> <p>(3) 某服务商价格分 = 服务商最低报价(金额)/某服务商报价(金额) × 30 分</p>			
3 技术 方 案 评 分 标 准 70 分	项目管理机构(20 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工作经历等(12 分)	①项目经理具有中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12 分；具有初级职称的得 6 分。此项满分 12 分。		
		其他主要人员(8 分)	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每个人员得 2 分，(需提供相关人员证件复印件) 满分 8 分。		
施 工 组 织 设	项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内容	
70 分	1	主要施工方法(5 分)	优	4-5 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良	2-4 分	
			中	0-2 分	

计分 评分 标准 ( 5 0 分)	2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5分)	优	4-5 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 分	
			中	0-2 分	
	3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5分)	优	4-5 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 分	
			中	0-2 分	
	4	劳动力安排计划(5分)	优	4-5 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良	2-4 分	
			中	0-2 分	
	5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 分	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	2-4 分	
			中	0-2 分	
	6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 分	应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	2-4 分	
			中	0-2 分	
	7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良	2-4 分	
			中	0-2 分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分)	优	4-5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良	2-4 分	
			中	0-2 分	
	9	工程施工	优	4-5 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

		的 重 点 和 难 点 及 保 证 措 斯 (5 分)	良	2-4 分	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中	0-2 分	
10	施 工 总 平 面 布 置 图 (5 分)	优	4-5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 实际要求。	
		良	2-4 分		
		中	0-2 分		

(3)综合得分=报价分+技术方案分

###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小组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最后磋商报价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以施工组织设计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单位代表决定。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竞标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响应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第二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诚信实力分高的优先；企业诚信实力分也相等的，以企业主项资质高的优先；企业主项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

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 100 分）=商务标分+技术标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评标委员会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3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和分工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1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明确参加类别。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时，经济类的评委不应少于评标委员会总数的二分之一（采用电子辅助清标的，经济类专家可适当减少人数和比例）。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评标委员会全体委员进行。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采购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采购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采购控制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A3.2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A3.3 响应性评审

**A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A3.3.2** 投标人投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控制价，凡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A3.4 判断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投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否决投标。

###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 A4.2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 A4.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 (2)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 汇总评分结果。

#### A4.4 技术标评审和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分值设定、各项评分因素、评分标准，由评标委员会的技术组评委进行评审和评分。

####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

A4.5.2 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商务标得分。

#### A4.6 判断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评标委员会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3.3款的规定执行。

####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1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采购人重新采购。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 A5.2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暗标评审的评审程序规定（适用于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暗标评审的）

A6.2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2.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2.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A6.3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3.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3.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生产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4 记名投票

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

.....

##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在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5 投标报价文件（投标函除外）规定的相关位置未经有资格的工程造价专业人员签字的；
- B1.6 在技术标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 B1.7 投标人未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0.5 款规定出席开标会的；
- B1.8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9 投标文件未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条、第 3.7.5 条、第 4.1 条的要求签字、盖章、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B1.10 不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 B1.11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B1.12 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或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的；
- B1.13 投标人就不同标段派出同一项目经理或项目专职安全员的（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
- B1.14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 B1.15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 B1.16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 B1.17 投标人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经理在在建项目中任职的（法规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或无有效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
- B1.18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 B1.19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 B1.20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 B1.21 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投标总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
- B1.22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不按规定报价的；
- B1.23 投标人未按采购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投标人对采购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的；
- B1.24 投标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B1.25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投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暂列金额计入投标报价中；
- B1.26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的；
- B1.27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条款。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6)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增值税率: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_\_\_\_\_。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_\_\_\_\_。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_\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_\_\_\_\_；
- (7) \_\_\_\_\_；
- (8) \_\_\_\_\_；
- (9) \_\_\_\_\_。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_\_\_\_\_。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_\_\_\_\_。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_\_\_\_\_。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_\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_\_\_\_\_。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_\_\_\_\_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_\_\_\_\_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_\_\_\_\_。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 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_\_\_\_\_。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_\_\_\_\_。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_\_\_\_\_。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2。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_\_\_\_\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_\_\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_\_\_\_\_。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 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 80%的, 少在岗带班一天,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日(人民币)。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号和桂建管〔2014〕25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元/人·次(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元/人·次(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3)的期限:

\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处罚标准: 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元/人·

次(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元/人•次(人民币)。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 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 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4。

(2) 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7天内, 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 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 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 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 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 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 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 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 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 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 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 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 一经发现核实, 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

全部履约保证金。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因发包人未经承包人同意直接向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支付相关分包合同项下的任何工程款项而影响承包人工作的，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

### 3.7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_\_\_\_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_\_\_\_%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5）。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_\_\_\_\_（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_\_\_\_\_（各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账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_\_\_\_\_。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_\_\_\_\_。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_\_\_\_\_。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 \_\_\_\_\_。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_\_\_\_\_。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_\_\_\_\_  
\_\_\_\_\_。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和\_\_\_\_\_市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30-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_\_\_\_\_。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_\_\_\_\_。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  
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小时（含8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_\_\_\_\_。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逾期竣工的单栋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该栋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万分之      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相应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逾期竣工的单位工程结算造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_\_\_\_\_。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_\_\_\_\_。

## 8. 材料与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对发包人在采购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采购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_\_\_\_\_。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

---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的承担人：\_\_\_\_\_。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由发包人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检验试验配合费按费用定额规定计取，计入本合同价款内。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

### 10.3 变更程序

#### 10.3.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

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

---

---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 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      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 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                  审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0.7.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_\_\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_\_\_\_\_。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_\_\_\_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 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 主要材料和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_\_\_\_\_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 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 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_\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采用综合单价方式确定, 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政策性调整、《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约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变动风险以外因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①工程变更：按 10.4.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 ②政策性调整：按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执行。
- ③材料价格风险：按 11.1 的约定调整。
- ④其它：\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设备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10-30%）。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7。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及其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

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_\_\_\_\_（80-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_\_\_\_\_（70%-75%）；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 \_\_\_\_\_ 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_\_\_\_\_（95%~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_\_\_\_\_（3%~5%）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_\_\_\_\_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_\_\_\_\_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具体内容包括: \_\_\_\_\_。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_\_\_\_\_。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 (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 (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 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2 套、4 套、6 套。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  
\_\_\_\_\_。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_\_\_\_\_。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_\_\_\_\_。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结算审核约定：

非国有投资项目：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发包人逾期不予审定结算的视为发包人已同意上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并以此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 天内，按审定后的结算价款，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国有投资项目：（双方结合各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出台的管理规定进行约定）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_\_\_\_\_。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_\_\_\_\_。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_\_\_\_\_。

(7) 其他: \_\_\_\_\_。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 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 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 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 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 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 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 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 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 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 且质量合格, 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 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 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 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 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 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 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 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 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_\_\_\_\_。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_\_\_\_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

## 20. 纠议解决

### 20.3 纠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 20.3.1 纠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 20.3.2 纠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21.1 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 **附件**

-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附件 2：支付担保格式
- 附件 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4：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附件 5：履约担保格式
- 附件 6：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附件 7：预付款担保格式
- 附件 8：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 附件 2:

# 支付担保

\_\_\_\_\_ (承包人) :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称“发包人”)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了 \_\_\_\_\_ (工程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以下称“主合同”), 应发包人的申请, 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3%。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 \_\_\_\_\_ 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 经我方书面同意后, 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 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 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 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 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 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

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4: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5: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鉴于 \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已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发放成交通知书, 明确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为 \_\_\_\_\_ (工程名称) 的成交人。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就该工程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6: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7:

## 预付款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

根据\_\_\_\_\_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签订的\_\_\_\_\_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8: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_\_\_\_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_\_\_\_年（建议路基、路面、桥面为2年）；
3. 排水（雨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道路工程中的排水工程为3年）；
4. 绿化工程为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_\_\_\_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_\_\_\_年（建议为5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最长不超过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_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发放)**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 **第三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本节由采购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  
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 **第四卷**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资格审查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及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3、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扫描件；**

##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成交，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 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成交，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 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 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安全防护用品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6、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职称证书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7、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8、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专职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备注：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结果截图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p>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p>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开竣工日期

备注：

- 1、投标人应附上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或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以来在建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备注：

附：如招标人选择接受在建工程作为业绩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组成的“业绩（在建工程）”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内容包括：中标（发包）通知书、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等。

(4) 企业诚信情况一览表(如有)

序号	项目类别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 2、考核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 3、所有奖项、业绩均以广西建筑企业诚信信息库为准，附上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5) 企业\_\_\_\_年至\_\_\_\_年（一般为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6) 企业\_\_\_\_年\_\_\_\_月至投标截止日期止（一般为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_\_\_\_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由投标人单独上传。】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 商务标部分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采购编号为\_\_\_\_\_(项目采购编号)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采购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 4、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采购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成交，我方将受此约束。
-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专职投标员）：\_\_\_\_\_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 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 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 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 ____% .	
.....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发包人提供材料（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设备）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sup>3</sup>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采购

# 投 标 文 件

项目采购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施工组织设计
- 二、拟分包计划表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 能力	用于施 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 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岗位	姓名	职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备注：附已录入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的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如有）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职称证、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在建类似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扫描件。以上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2、相关证明材料未通过广西建筑业企业诚信信息库审核的，在评审时不予承认。